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3號

原告 林正治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被告 吳昭漪

訴訟代理人 吳啓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5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93,961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5紙支票（下稱系爭5紙支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25萬元，然經原告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同年8月13日、同年9月10日、同年9月25日、同年10月7日屆期提示付款，均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未獲付款，被告至今亦置之不理，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則以：系爭5紙支票是訴外人許金麗向被告借用，拿去跟原告借款貼現的，系爭5紙支票退票後，許金麗有另外再開同金額之支票給原告，原告已拿到兩份同金額之支票，系爭5紙支票應該要退還被告，且許金麗另案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14日開庭時，已經承認對原告負有系爭5紙支票所示金額之債務，故原告所持有系爭5紙支票之債

01 權已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5紙支票影
04 本及其退票理由單等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9頁），且
05 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07 得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08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
09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0 件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5紙支票，分別於113年7月15
11 日、同年8月13日、同年9月10日、同年9月25日、同年10月7
12 日為付款之提示，均遭退票而未獲付款，則原告依上開票據
13 法規定，請求系爭5紙支票之發票人即被告負票據責任，給
14 付系爭5紙支票之票款共925萬元，及自提示退票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至於被告雖以上
16 開理由抗辯，惟票據行為乃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
17 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
18 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被告既為系爭5紙支票之發
19 票人，自應依票據法之規定負發票人之責任，且縱認許金麗
20 有簽發同金額之支票予原告，並對原告承認同金額之債務，
21 然此亦僅是2份支票擔保同一筆債務之清償，在許金麗所簽
22 發交付原告之支票債務或借款債務未獲清償前，系爭5紙支
23 票之債務亦無法免除其責任，而被告既當庭自承許金麗尚未
24 清償對於原告之上開借款債務，則系爭5紙支票所擔保之債
25 務仍然存在，被告自無從免除系爭5紙支票之票據責任，故
26 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

27 (三)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925萬
28 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01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03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3,961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
04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且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0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惠鳳

14 附表：

15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即退票日
1	113年7月15日	2,000,000元	FD0000000	113年7月15日
2	113年8月13日	900,000元	FD0000000	113年8月13日
3	113年9月10日	3,500,000元	FD0000000	113年9月10日
4	113年9月25日	1,350,000元	FD0000000	113年9月25日
5	113年10月5日	1,500,000元	FD0000000	113年10月7日